

## 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，迄今已有十七年之久，其間遠距訊問科技蓬勃發展，各政府機關及機構亦普遍設有相關設備。為使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之使用更具彈性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證人所在地之政府機構設有遠距訊問設備者，納入受訊問端。（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十條）
- 二、法院、檢察署遠距訊問法庭之排程，修正為以十分鐘為一時段，每次訊問最多可申請六時段。（第四條）